代號: 10140 10240

頁次:1-1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1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關務人員考試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:財稅行政、關稅法務

科 目:民法 考試時間:2小時

必 號 •	<u> - 마</u>		
	座號	•	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之受僱人乙於駕駛甲所有之車輛執行職務途中,因未注意路口交通號誌, 撞擊行經路口之丙。因而身體健康受損之丙於與甲、乙交涉如何賠償其所受 損害過程中,知悉乙負擔沈重家計,乃表示拋棄對乙請求賠償,並轉而僅向 甲請求賠償其所受全部損害,但甲則主張因丙已拋棄對乙之請求權,自己即 不須賠償丙所受任何損害。請附理由說明甲之主張是否有理?(25分)
- 二、甲、乙締結由乙為甲染整甲所有之一批布料、甲應支付乙報酬之契約,契約中並包含乙應交付染整完成之布料予甲的確定期限、運送成品予甲之運費由甲負擔、乙遲延交付時應支付甲違約金等事項。約定交付期限將屆至時,乙聯絡甲無法如期交付成品,請求寬限交付期限,接獲乙之請求後,甲告知因乙遲延交付而增加之運送費用,甲將不負擔。其後,乙交付成品予甲、並經甲受領。試問:甲受領後得否向乙請求減少報酬、增加之運送費用及違約金?(25分)
- 三、經營事業之甲婚後與配偶以外之第三人乙共同生活一段時間後,甲為發展事業將事業及生活重心移轉至國外。甲移居國外前不久,乙產下一子丙,而因乙收入有限,僅能以維持溫飽的程度獨力扶養丙。丙成長至 15 歲時經甲認領,並開始接受甲之扶養。雖甲在國外之事業發展有成累積不少資產,但卻僅願以其在國內所剩有限之資產扶養丙。試問:丙得否請求享有與甲其他子女相同待遇之生活費用,並以相同標準請求甲給付出生後至認領前之扶養費?(25分)
- 四、甲、乙間約定以未定期限方式將甲所有之 A 地出租予乙,雙方並約定租金應按 A 地申報地價之固定比率計算。事經數十年後,因 A 地周邊環境、工商繁榮程度已有極大發展,甲可否向法院聲請調高租金?法律依據何在?甲之請求是否有理?(25分)